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7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差额款项39,700.8元、借款本金160,092,354.25元及支付以实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2月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房地产”）关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1年3月26日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ZHHFDCDZ20210326）。此后，正和房地产未能按照《抵债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置地公司履行交付抵债资产的义务。且经过置地公司对正和房地产的多次书面催告，截至置地公司起诉之日，正和房地产仍未按照《抵债协议》的约定履行向置地公司交付抵债资产等相关事项，导致《抵债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置地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抵债协议》，并根据《抵债协议》第七条第1款的约定，要求正和房地产继续承担合作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向置地公司支付本金161,160,584.31元、利息3,657,689.40元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2日为52,549,094.52元）。因正和房地产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置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3）。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上午9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2）。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1481民初2786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2）。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5）。

2024年4月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14民终717号），因正和房地产提起上诉后未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7）。

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正和房地产、陈清平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于近期收到了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1481执839号，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481民初2786号判决文书、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14民终717号裁定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0）。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正和房地产、陈清平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1481民初2786号、(2024)粤14民终717号），置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汇入的执行款19,138,318.00元。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有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江苏省江阴市创富路1号10幢18楼、19楼
邮编	214437	214434

除上述办公地址及邮编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电子邮箱：glx@znhi.com.cn

公司网址：www.znhi.com.cn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除前述《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撤销、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龙热电”）57.3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8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26、2026-028、2026-036、2026-038）。

为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等各方沟通协商，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予以调整：在原收购苏龙热电57.30%股权的基础上，新增购买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热电”）50.00%股权，将江阴热电50.00%股权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范围。收购完成后，苏龙热电、江阴热电均成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关于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99	013800	0138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休市，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9月30日起暂停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6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国庆节前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及直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财通财通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57	002958	0209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休市，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30日起暂停除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小金库平台（以下简称“京东小金库”）和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钱宝平台（以下简称“陆金所陆钱宝”）外的代销机构以及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以及京东小金库和陆金所陆钱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于2026年9月29日15:00前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26年9月30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6年9月30日15:00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26年10月8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6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部分代销机构及直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1480）、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6502）、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011201）、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24480）、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基金代码：720001）参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票代码：688183）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	生益电子	8,065,961	899,999,928.38	4.34%	834,988,282.72	4.03%	6个月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	生益电子	3,136,762	349,999,903.96	4.51%	324,717,602.24	4.18%	6个月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	生益电子	64,923	7,244,108.34	1.70%	6,720,828.96	1.57%	6个月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	生益电子	1,792,435	199,999,897.30	4.85%	185,552,871.20	4.50%	6个月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生益电子	3,584,871	399,999,906.18	4.55%	371,105,845.92	4.2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09-21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8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休市，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9月30日起暂停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6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

● 明新资产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不超过9,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协议转让价格将根据协议转让签署时的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协商确定。

● 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新资产的《关于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明新资产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减持承诺，明新资产就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本次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23,519,800股

3、持股比例：14.50%

4、是否有一致行动人：无

二、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转让数量和比例：本次拟计划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9,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3%。

5、转让期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进行，具体股份过户时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6个月内完成。

6、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明新旭腾招股说明书，明新资产在公司IPO时作出相关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对明新旭腾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明新旭腾股票。 2、在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明新旭腾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明新旭腾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企业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明新旭腾，本企业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

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关于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17:00止。2026年9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6613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委托代理人：林颖，女，1982年3月1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8月1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对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越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林颖、王珏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9月21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6年8月20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10,830,504.32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9月22日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A	国富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86	0277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0.80%
500万〈=M	1000元/笔

注：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申购人承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露易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直销机构目前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将另行公告。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从2026年9月18日起，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